

# 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蔡威士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  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流中指字第1020100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有關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

(candidate vaccine virus) 訂為第三級危險群 (Risk Group 3, RG3) 微生物以及H7N9流感疫苗株(vaccine strain) 訂為第二級危險群 (Risk Group 2, RG2) 微生物，如涉及持有、使用、異動及輸出入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設置單位輸入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及疫苗株之需求，參考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(CDC) 及世界衛生組織(WHO)相關建議，將該候選疫苗病毒訂為第三級危險群 (RG3) 微生物以及疫苗株訂為第二級危險群 (RG2) 微生物。
- 二、原「處理疑似H7N9流感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2013/4/29版修訂為2013/5/9版，新增訂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實驗室進行相關操作；H7N9流感疫苗株可於BSL-2 Enhanced實驗室進行相關操作。前開規定之最新版已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7N9流感專區(網頁：首頁(專業版)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H7N9流感)，請逕行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血清疫苗研  
製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

102/05/10  
12:54:48

裝



線